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DEALING WITH CIVIL DEFAULT JUDGMENTS

● 刘秀明 著

◎ 主编 廖斌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文库

3

XINAN KEJI DAXUE FAXUE WENKU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文库 (3)

主编 廖 斌

#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Dealing with Civil Default Judgments

刘秀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刘秀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0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文库/廖斌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0200 - 8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0541 号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Dealing with Civil Default Judgments

刘秀明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9.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2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200 - 8

定 价: 30. 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com.cn](http://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mailto:zhs@cppsup.com) [zhs@cppsueu.edu.cn](mailto:zhs@cppsue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 编委会主任：

廖 斌（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编委会成员：（以拼音字母先后为序）

何秉松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中洪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 平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左卫民 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总 序

人类文明薪火相传，绵延不息。当今中国的改革发展，为中国的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沃土。我们每一个人在这个时代中，都在不断释放自己的能量，以期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作为一个法学研究者同样希望能够通过融合群体的力量，为国家的兴旺与社会的发展作出一些哪怕是微薄的贡献。

西南科技大学位于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中国科技城——四川省绵阳市。西南科技大学不仅云集了一大批优秀的现代高科技研究的精英，在其下属的法学院还有一批年轻的法学教育工作者长期在此默默耕耘，并于近几年逐渐活跃在国内外各层次的法学论坛上，他们为西部法学教育事业、基层法制建设、各行各业法制观念的更新、法学研究的创新而勤奋探索着。西南科技大学于2001年3月成立了法学院。法学院是年轻的，她举办的法学本科专业迄今只有12年的历史，她的教师大部分是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法学院又是快速成长的，法学院十余年的发展不仅为四川和西部地区培养了数千名法律专业人才，而且在教学与研究实践中快速成长了一批优秀的年轻教师。目前，法学院拥有刑法、经济法等5个法学学科硕士点，拥有一个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

尽管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身处中国的西部地区，似乎离学术中心还比较遥远，但是，法学院建立至今，从来没有闭目塞听，总是通过各种渠道建立与北京、上海乃至加拿大、美国、法国等地高校与政府机构的学术联系，并承办了多项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和年会。法学院的目标是立志于培养一大批具有广阔视野并具

##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有创新意识能够服务于中西部地区的高层次人才，为西部地区的法治水平的提高作出其应有的贡献。当然，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的发展还远远落后于东部地区的高校法学院，但不畏艰难、勇于创新是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的立院之本，通过全体师生努力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她一定会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西部有重要影响的法学院。作为法学院学术创新计划的一部分，法学院决定于2008年创办“西南科技大学法学文库”。设立“文库”的初衷，一是为了避免法学院成为“山沟里闭目塞听的法学院”，鼓励教师通过各种途径与海内外的学术界进行交流，推动教师们尤其是青年教师积极投身于科研，并帮助他们将研究成果会聚成书；二是让学术界与实务界有更多的人了解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的学术风貌。我相信，通过出版这套“文库”可以进一步扩大海内外学术界对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的了解，也可以为西部高校法学研究的发展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西南科技大学法学文库”将坚持高品位、纯学术的遴选标准，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分年资助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著作出版。这些著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调研报告、珍稀资料的汇纂等，同时重点关注当前法学界与法律实务界比较关切的领域。“文库”的作者主要为法学院的专、兼职教学科研人员，同时也可以校外其他在“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做课题研究的专家、学者。

大厦之城，非一木能擎。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的力量是微薄的，但是我们尽心尽力地把这一份微薄的力量贡献出来，也是我们的使命所在。真诚期望海内外的专家学者批评指正，真诚期望社会各界人士能够对“西南科技大学法学文库”给予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也诚挚地感谢自愿为本文库担当学术委员的各位法学专家。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

廖斌教授

谨识于2008年初夏

## 序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是不同于对席审理的一项特殊制度，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在各国的民事诉讼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是法院以缺席判决的方式结案的，我国目前对这一制度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实践中也存在诸多问题。缺席审判制度与民事诉讼的价值、理念和结构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该制度进行深入的系统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在我国缺席审判率逐渐上升，以及有关该制度的立法与实务存在诸多问题的情形下，对法院公正、高效地解决民事纠纷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秀明同学是我带的第一个博士生，他学习勤奋、刻苦，具有一定的钻研精神，该书是他在对博士论文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完成的。该书在消化、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该制度的立法模式、历史沿革、理论基础、构成要件作了深入的分析，对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了反思性的考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与完善的基本思路 and 具体意见。在写作方法上，该书综合采用了语义分析、类型化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我认为，该书具有以下优点：

1. 观点较为新颖。该书针对审前被告不答辩的缺席行为，提出了答辩是其诉讼义务；针对庭审被告不出庭的缺席行为，认为出庭是其诉讼权利。在对当前学界关于缺席判决主义和一方辩论主义立法模式思考的基础上，该书根据法院是否审查考虑缺席人的证据资料，将缺席审判的立法模式分为单方审查模式和双方审查模式。该书指出了英美法系审前程序中缺席判决的作出依然要经过审理程序，对英美法系缺席判决错误理解的根源是因为没有分清审理（hearing）和开庭审理（trial）。法官对被告因违反审前命令而给予

##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的制裁不属于缺席判决，应当译为“不履行命令的判决”。

2. 资料较为丰富。该书通过翔实的资料，以传唤程序、审判程序和救济程序为线索分别考察了古罗马法定诉讼时期、程式诉讼时期和非常诉讼时期的缺席审判制度。认为古罗马时期“缺席就败诉”的观点是错误的，缺席判决的立法模式经历了从单方审查到双方审查的历史转变，并对转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针对我国古代的缺席判决，该书通过查找大量资料，认为明朝时期的蒙古族草原法规定了缺席判决，明清的刑律间接规定了共同犯罪中的缺席判决。该书采用较新的国内外资料，对两大法系缺席判决的构成要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通过大量的实践资料和数据，对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缺陷和完善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3. 论述较为深刻。该书认为，缺席审判制度有其存在的程序正当性，对于为什么大陆法系各国之间以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缺席审判制度，该书没有简单地从程序保障的视角进行分析，而是以不同的立法模式为视角详细分析了缺席审判制度的特有基础。针对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完善，该书较为全面、深入地论述了以下问题：（1）我国不宜建立缺席时的拟制自认制度，应建立异议救济制度；（2）我国不宜建立审前缺席审判制度，而应建立强制答辩制度；（3）如何处理缺席的复杂型诉讼，以及如何有效地预防缺席审判的发生。

当然，该书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如实证调研还有待深入，没有对离婚案件的缺席审判以及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缺席审判给予充分的关注。该书虽存在以上的不足，但瑕不掩瑜，该书对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指导司法实践是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

最后，我衷心希望秀明同学能继续发扬刻苦钻研、不断进取的精神，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和繁荣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廖中洪

2010年6月25日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 1 )          |
| <b>第一章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概述 .....</b>     | <b>( 9 )</b>   |
| 第一节 缺席和缺席审判的概念 .....            | ( 9 )          |
| 第二节 缺席的性质和缺席审判制度的特征 .....       | ( 22 )         |
| 第三节 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模式 .....           | ( 34 )         |
| 第四节 缺席审判制度的功能与问题 .....          | ( 52 )         |
| <b>第二章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历史沿革考 .....</b> | <b>( 58 )</b>  |
| 第一节 古罗马时期的缺席审判制度 .....          | ( 58 )         |
| 第二节 近现代缺席审判制度的发展趋势 .....        | ( 75 )         |
| 第三节 我国古代缺席处理情形考察 .....          | ( 81 )         |
| 第四节 我国近代缺席审判制度考察 .....          | ( 92 )         |
| <b>第三章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理论基础 .....</b>  | <b>( 98 )</b>  |
| 第一节 程序正义与缺席审判制度 .....           | ( 98 )         |
| 第二节 庭审单方审查模式的理论基础 .....         | ( 105 )        |
| 第三节 审前单方审查模式的特有基础 .....         | ( 115 )        |
| 第四节 双方审查模式的理论基础 .....           | ( 125 )        |
| <b>第四章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构成要件 .....</b>  | <b>( 133 )</b> |
| 第一节 缺席审判的程序条件 .....             | ( 133 )        |
| 第二节 缺席审判的实体条件 .....             | ( 146 )        |
| 第三节 缺席处理程序 .....                | ( 152 )        |
| 第四节 缺席审判的救济方式 .....             | ( 166 )        |

##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                                     |       |
|-------------------------------------|-------|
| <b>第五章 我国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与实务现状</b> ..... | (187) |
| 第一节 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特征 .....             | (187) |
| 第二节 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缺陷 .....             | (193) |
| 第三节 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实务考察 .....             | (200) |
| 第四节 我国缺席审判制度存在问题的法理分析 .....         | (212) |
| <b>第六章 我国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完善</b> .....    | (219) |
| 第一节 立法模式选择 .....                    | (219) |
| 第二节 缺席审判的程序条件 .....                 | (231) |
| 第三节 审前程序被告不答辩的处理 .....              | (237) |
| 第四节 复杂型诉讼的缺席处理程序 .....              | (251) |
| 第五节 预防缺席审判的有效措施 .....               | (262) |
| <b>参考文献</b> .....                   | (275) |
| <b>后    记</b> .....                 | (296) |

# 引言

## 一、选题背景与选题意义

### （一）选题背景

问题意识是学术研究的逻辑起点和终极追求。笔者将缺席审判制度作为博士论文选题，首先是源于对缺席审判立法模式的思考；其次是出于对我国缺席审判制度存在诸多问题的深切关注；最后也最重要的，就是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启发与鼓励。

1. 对缺席审判立法模式的思考。法学界将民事缺席审判的立法模式分为缺席判决主义和一方辩论主义。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认为：“缺席判决主义乃于当事人缺席时，法院即得据缺席之事实对缺席之当事人为全面不利益判决而终结诉讼之主义。”<sup>①</sup>这就意味着一方当事人缺席法院就会判处缺席人败诉。在针对英美法系审前的不应诉判决中，学界一般又认为是法官不经审理而作出的对缺席人的一种制裁。我们知道，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公正都是司法之永恒追求，正义的缺席就意味着司法存在价值之缺失。如果缺席就败诉，那诉讼程序、诉讼证据、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法律问题对案件的解决就没有任何意义，那诉讼的正义何在？法庭辩论是以双方当事人出庭为前提的，在一方当事人不出庭的情形下，法官不可能代替缺席人和出庭人进行辩论。出庭人一方可以陈述并对缺席人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但是陈述并不等于辩论。法律术语应当是精确的、规范的，能够被常人所理解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出庭人

---

<sup>①</sup> 陈荣宗、林庆苗著：《民事诉讼法》，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55页。

## 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和谁辩论？如何实现一方辩论？

2. 我国的缺席审判制度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只用3个条文简单地规定了缺席审判的适用情形，关于缺席审判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都没有作具体规定。立法的粗疏、缺乏可操作性导致司法实践中适用的不统一。有实务界人士指出：“在一方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法院所能查清的事实毕竟是有限的，因此使审判人员陷入两难境地：如果缺席判决，担心案件事实未全部查清，判决生效后如缺席一方申诉，原判可能会被认为是错判；如果不缺席判决，又担心延误审理，导致超审限。于是在实践中产生了反复传唤与劝当事人撤诉的怪现象。”<sup>①</sup> 因而有必要对我国的缺席审判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而从立法上予以完善，以期在实践中发挥缺席审判制度的应有功能。

3. 我国的缺席审判率呈上升趋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日益频繁，法人的住所也会发生变化。尤其在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富余人口增加，城乡之间、各区域之间人口流动频繁。单位和个人住址的不断变换使法院难以有效送达，因而缺席判决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并且其增长率超过了对席审理案件的增长率。面对这种现实问题，不得不让我们思考如何保证法官正确适用缺席判决，获得公正与效率的双赢。

### （二）选题意义

1. 理论意义。民事诉讼的各种原则、制度、程序、具体规定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有机整体。因而，民事诉讼具有“一线多点”的特征，任何一个“点”的设计都必须考虑到“点”与“点”、“点”与“线”的关系。缺席审判制度是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而特殊的制度，缺席审判制度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民事诉讼价值、理念、结构等深层次法理问题，对该制度进行深入

---

<sup>①</sup> 王剑：《浅析民商事案件缺席判决制度之弊陷与重构》，<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56731>，发布时间为2005年4月1日。

细致的研究,对完善民事诉讼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缺席审判制度均有所规定,缺席审判制度集中反映了实体正义、程序正义、诉讼效率、程序安定诸价值目标的选择与平衡。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是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同样也是指导缺席审判制度设计的指导思想,完善缺席审判制度无疑对贯彻当事人主义的诉讼理念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席判决是民事诉讼的常态,鲜明地反映了诉讼的本质,而一方当事人的缺席则没有体现交涉性与对抗性等诉讼的特点。在诉讼结构失衡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合理的程序设计,以求相对客观地实现实体正义是值得认真思考的,因而,缺席审判制度与民事诉讼构造又存在紧密的联系。

另外,鉴于笔者对缺席审判立法模式的思考,有必要尝试从理论上提出新的立法模式。对不同立法模式所依据的理论基础作出详细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把握不同缺席审判制度的本质特征和规律。

2. 实践价值。(1) 完善缺席审判制度,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缺席虽让法官和另一方当事人处于尴尬境地,却是实践中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由于当事人对诉讼的态度不同,并不是每一个案件的当事人都能够积极地参加诉讼,积极地实施诉讼行为,在当事人怠于行使这些权利或由于某种客观因素不能参加诉讼而缺席的情况下,就打破了诉讼攻防的和谐状态。如果一味固守对席审理,就会造成程序的延迟,不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同时,根据法官不得拒绝裁判的司法理念,法官不能以事实难以查清为由拒绝裁判或拖延裁判。在实践中,一方当事人的缺席非常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尤其在当前缺席判决率呈上升趋势的背景下,通过对我国缺席审判制度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分析,对完善我国的缺席审判制度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2) 完善相关制度,避免缺席判决的发生。诉讼以两造对抗、法官居中裁判为基本特征,对席判决是审判的基本方式,缺席判决只能是例外。依据民事诉讼法,只有法庭的辩论、证据的调查才是判决的基础。如果一方

当事人缺席,不仅诉讼的三角构造被打破,而且缺席的当事人当天就无法向法庭提供判决的基础,这不可避免地会对案件的审判产生影响。因而,缺席审判毕竟与正义存在着一定的冲突,缺席审判有其内在的缺陷。对于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一方面要完善该制度,使缺席的案件得以公正处理;另一方面,要制定、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以确保当事人出席,即使缺席,也要尽量避免缺席判决的发生,如可运用笔者在书中所提到的“缺席调解”。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 国外研究现状

两大法系的一些国家在民事诉讼法中对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和救济方式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和日本的学者在民事诉讼法的著作中对缺席审判制度进行了一定的注释法学研究,但鲜有关于缺席判决制度理论的专门论述。英美法系国家属于事实出发型诉讼,注重实务上的处理,很少关注理论上的深层次探讨。我国有些学者对国外的缺席审判制度有一定的研究。例如,张卫平教授论述了缺席判决的立法模式、立法演变,分析了法国、德国、日本和美国的缺席判决制度;<sup>①</sup> 沈达明先生对法国和联邦德国的不应诉判决进行了比较分析;<sup>②</sup> 廖中洪教授对缺席判决的前提条件、法律救济进行了比较研究。<sup>③</sup> 总之,关于国外的研究状况,学界主要集中在法律规范的研究,而且一般都是分别对某一个国家的缺席审判制度进行阐述,缺乏总体上的全面系统的比较研究。理论上一般只是涉及缺席判决立法模式的探

---

① 张卫平著:《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外国民事诉讼研究引论》,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沈达明编著:《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廖中洪:《民事缺席裁判制度比较研究》,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讨，即缺席判决主义和一方辩论主义。

## （二）国内研究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学界长期关注于对注释法学的研究，改革开放后走出了注释法学的藩篱，民事诉讼法学界开始关注诉讼理论的研究。但理论界和实务界一般将研究的视野集中在审判制度的宏观设计上，而对“形而下”的具体问题缺乏应有的关注。但我们也欣喜地看到，一些学者已认识到我国缺席审判制度存在的若干问题，已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代表性研究成果，如陈桂明、李仕春的《缺席审判制度研究》，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4期；章武生、吴泽勇的《论我国缺席判决制度的改革》，载《政治与法律》2002年第5期；张永泉的《缺席判决与不应诉判决制度探讨》，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1期；毕玉谦的《缺席判决制度的基本法意与焦点问题之探析》，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3期。法官在审判实践中针对缺席判决的实施现状也进行了调研，并进行了认真的反思总结，中国法院网和《人民法院报》关于缺席判决的论文也不断增加。目前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倾向于建构以一方辩论主义为主，缺席判决主义为辅的立法模式，针对缺席判决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完善建议，但在广度和深度上对缺席审判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目前，专门研究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专著还未出现，笔者在汲取民事诉讼法学者前期研究思想资源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对缺席审判制度加以发展完善。

## 三、研究方法

1. 语义分析的方法。语义分析方法，是指“以分析语言的要素、结构，考察词语、概念的语源和语境，来确认、选择或者给定语义和意义，而不是直接采用定义的方法或从定义出发”。<sup>①</sup> 法律

---

<sup>①</sup> 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语言不仅是表达思想的工具，不仅具有界定权利义务的规范功能，而且是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指南，同时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指导、评价、预测的功能。因而，法律语言必须是明确的、不能引起任何歧义的。我们必须结合特定的语境来理解某一个词语的含义，不能孤立地、望文生义地理解。有学者指出：“考虑到人类的理性思考和思想交流主要是借助语言来完成的，考虑到法律的操作（立法与法律适用）其实也是一个‘语言作业’过程，对于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研究而言，语义分析方法实在是一个重要得无以复加的方法。”<sup>①</sup> 本书运用语义分析的方法阐述了基本的概念，如审判的含义是审理和判决，但在英文中有 hearing 和 trial 之分，二者不能等同；Default judgment 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含义。同时，该方法还体现在对缺席审判的立法模式、审前和庭审的缺席判决等的分析。通过语义分析方法的运用，从而尽可能使本书使用的法律术语经得起严格的逻辑分析和实证验证。

2. 类型化分析的方法。大陆法系的学者注重对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范畴与基本理论的逻辑推演与归纳，而在此过程中就涉及将一些基本的问题进行分类研究。古今中外的缺席审判制度都有不同的规定，采用类型化的研究方法有助于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将抽象的问题具体化，有助于揭示缺席审判制度的特征与规律，明晰不同语境下缺席审判制度的基本脉络。本书在缺席审判制度的宏观研究和微观设计上都运用了类型化的研究方法。在宏观上，文章对缺席审判的立法模式分为单方审查模式和双方审查模式，对缺席审判制度的构成要件从程序条件、实体条件、处理程序和救济方式四个方面来进行分析，对缺席审判制度理论基础的论证根据立法模式的不同而分别阐述，对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完善分为审前程序和庭审程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在微观上，将缺席界定为审前的缺席与庭审

---

<sup>①</sup> 郑成良：《法学方法论》，载王亚新等编：《法学进阶之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9页。

的缺席，将对古罗马缺席审判制度的考察分为三个不同的时期，并以传唤程序、审判程序和救济程序为中心分别论述。将拟制自认分为绝对的拟制自认和相对的拟制自认，相对的拟制自认又分为相对排除的拟制自认和完全不应诉的拟制自认。将被告缺席的原因分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主观原因又分为善意缺席与恶意缺席。将被告不应诉分为完全的不应诉和不完全应诉。将复杂型诉讼的缺席审判又分为共同诉讼、第三人诉讼和诉讼代表人缺席时的缺席审判。

3. 历史分析的方法。“今天我们研究前天，为的是昨天也许不会使今天无所作为以及今天又不会使明天无所作为。”<sup>①</sup> 本书采用翔实、准确的资料对国外缺席审判制度的历史演变进行了考察。缺席审判制度历经了古罗马和近现代的变迁过程，本书对古罗马时期缺席审判制度的主要特征、立法模式以及形成原因进行了剖析，并总结了近现代缺席审判制度的发展趋势。通过对我国古代缺席处理情形的考察，笔者阐述了缺席时法官如何处理案件，并对我国古代没有详细规定缺席判决制度的社会背景进行了剖析。

4. 比较分析的方法。阿尔蒙德曾指出了比较研究的价值，即“比较分析在形成科学理论的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因为比较分析为任何一个单独领域的专家提供了他所生疏的背景情况和各种关系。……这样的分析，是防止我们对人类社会各种可能性视而不见所能获得的最佳办法”。<sup>②</sup> 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也是如此，只有在比较中方能发现缺席审判制度的共性与差异，只有在相互借鉴中才能更好地发展与完善缺席审判制度。本书在对缺席审判制度进行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微观层面上找到缺席审判制度的共性和差异，为我国缺席审判制度的完善奠定了一定的基

---

① [美] 本杰明·卡多佐著：《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2页。

② [美] 阿尔蒙德著：《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2页。